

5.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GLZC2026-C3-990317-HLGC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市金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自然人）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）：ms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